



注意事項	<p>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</p> <p>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通過後，請於<u>次學期開學前</u>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所存查，一份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登錄成績（<u>*成績送出時，論文須完成定稿</u>）；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。</p> <p>四、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，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。</p>
------	---

指導教授  請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

系所主管

簽章：

簽章：

保存年限：永久  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3